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2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中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案件卷宗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作成解釋之案件，及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以裁判終結之案件，下列之人得填具聲請書，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，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：一、機關基於司法目的，為行使職權、適用法律所必要。二、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、研究機構，為學術研究所必要，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。三、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，其新聞傳播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；上開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訴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案件之聲請人、辯護人或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另綜觀本件聲請書，聲請人雖以「為學術研究所必要，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」為由提出聲請，惟未釋明其確為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構而有學術研究上必要之情形，難謂符合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；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均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